附件4

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积 分 入 学 须 知

一、总体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和《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县为主，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息烽县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二、适用范围

1.每年义务教育网上报名截止前，息烽县外户籍持有我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适龄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申请升入一年级或七年级。

2.息烽县内户籍在县城（或乡镇）居住人员子女不在户籍划片学校就读需跨片就读的，参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须知执行。

三、具体内容

（一）入学方式

随迁子女在我县接受义务教育主要通过政策保障、积分统筹两种方式入学。申报入学学校以居住地为依据，参照户籍学生划片入学安排表附件5进行积分。

**1.政策保障入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性优惠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归国华侨子女等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2.积分统筹入学。**指除政策保障入学之外的随迁子女，由县教育局按照统一设置的积分项目进行审核积分，在政策保障入学之后，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二）积分统筹入学

**1.积分方式。**分为“**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积分方式一经选定，不可更改。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2.积分资料。**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提供“法定监护人在息烽县有效期限内居住证+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范围内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或“法定监护人在息烽县有效期限内居住证+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息烽县范围内工商部门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

**3.积分规则。**突出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入学依据，相关积分资料按月积分，满分180分，①居住资料满分为144分，积分年限为近6年（72个月），每月积2分（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不参加积分，仍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根据其房屋所在地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就近或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县内户籍跨片区就读参照随迁子女积分规则积分，租房居住的积分以租房在派出所备案的时间进行积分）；②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36分，积分年限为近3年（36个月），每月积1分。积分年限自每年网上报名截止当月回溯。在积分年限内，相关资料出现中断的，应当对中断前后资料进行积分；提供多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的，重合部分不重复积分。

**4.保障顺序**

（1）学校在保障招生区域内户籍生、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后，已在县城区域购房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其房屋所在地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就近或相对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在保障了户籍生、优抚对象子女、已在县城区域购房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剩余的学位实行积分入学；若申请学校学位已满，剩余随迁子女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2）其余随迁子女由教育局根据申请的积分位次，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视为自愿放弃在我县接受义务教育。

**5.入学流程**

（1）申请人按县教育局公布的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文件规定的时间6月10日—6月19日期间，登录“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根据指引完成网上登记。

（2）申请人在平台报名结束后，按照“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料审核表（已购房）”（附件4-1）或“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料审核计分表（未购房）”（附件4-2）准备相关印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户口册、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备案表>、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等）于7月14日—7月21日（9:00—12:00，13:00—17:00）期间工作日内到**息烽县第一小学**内进行登记。

（3）县教育局对申请人资料开展积分审核，并将积分结果于7月26日—7月30日在息烽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4）公示结束后，县教育局按序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5）县教育局根据学位进行统筹安排学生就读，学生家长于8月9日—8月11日（9:00—12:00，13:00—17:00）到息烽县第一小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并到指定学校现场确认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学校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录取。

附件4-1：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料审核表（已购房）

附件4-2：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料审核计分表（未购房）

附件4-1

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资料审核表（已购房）

申请学校： 审核编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不参与积分，仍需提供申请学校区域内有效房产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家长提交资料名称 | 审核人签字 | 备注 |
| 1 | 房产证 |  |  |  |
| 2 | 购房备案表 |  |  |  |
| 3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交审核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将直接取消拟入学儿童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签字确认：

 时 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4-2

息烽县2025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资料审核计分表（未购房）

申请学校： 审核编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采取以居住证为主要积分依据（县内户籍跨片区就读参照随迁子女积分规则积分），积分方式采取“**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积分方式一经选定，不可更改。积分时间从2025年6月（6月份算第1个月）往前倒推，直到积分满分为止，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方式1：居住+务工（满分180分）** | **方式2：居住+经商（满分180分）** |
| **项目** | **材料** | **得 分** | **项目** | **材料** | **得 分** |
| **居住**（满分144分） | 未在息烽县城购房，**县外户籍**提供在息烽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县内户籍**租房居住的以租房在派出所备案的时间进行积分，积分按照2分/月计算。 |  | **居住**（满分144分） | 未在息烽县城购房，**县外户籍**提供在息烽县派出所申办的有效居住证，**县内户籍**租房居住的以租房在派出所备案的时间进行积分，积分按照2分/月计算。 |  |
| **务工**（满分36分） | 法定监护人在贵阳市近3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积分按照1分/月计算。 |  | **经商**（满分36分） | 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在息烽县近3年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积分按照1分/月计算。 |  |
| **得分****合计** |  | **得分****合计** |  |

备注：提交审核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将直接取消拟入学儿童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签字确认：

 时 间：2025年 月 日